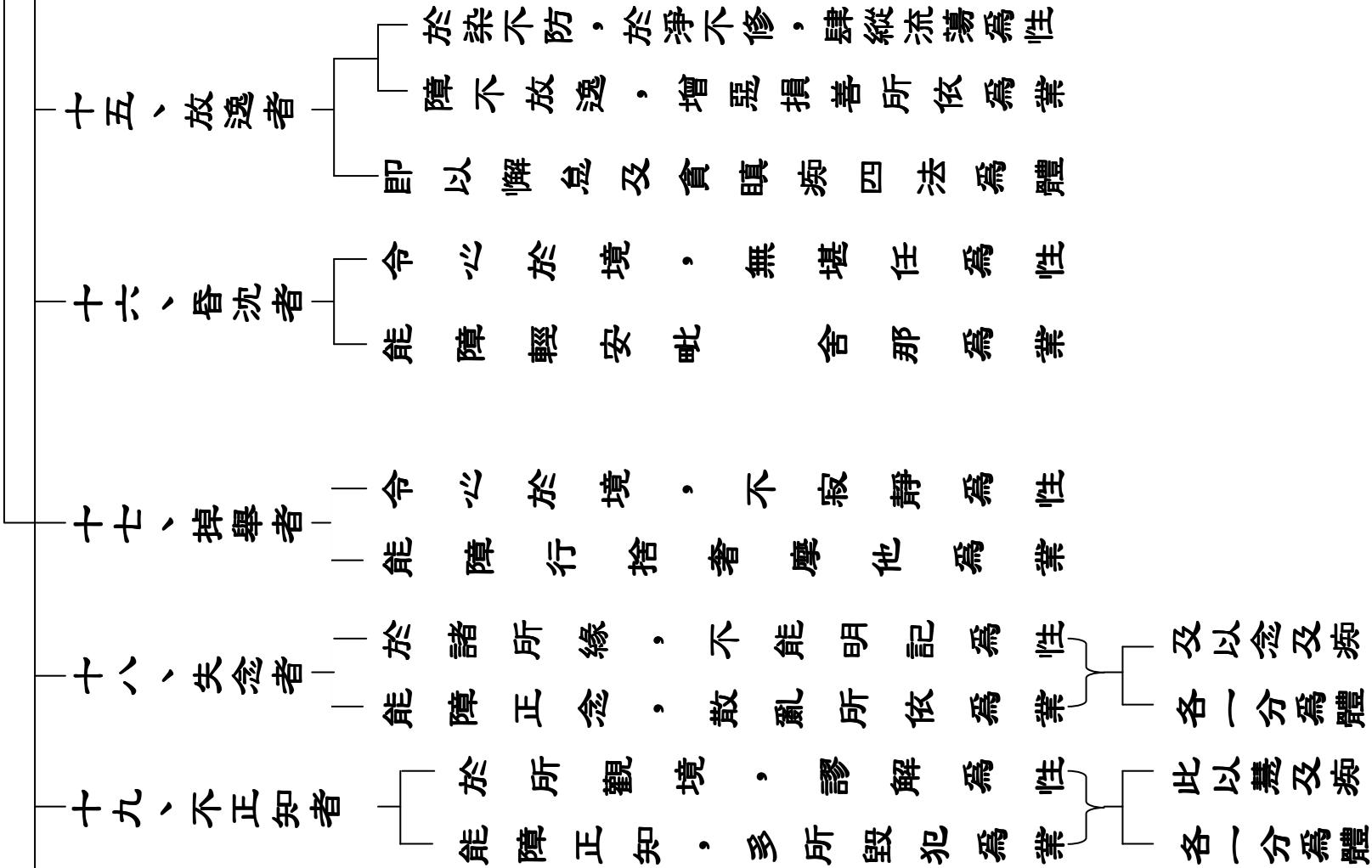


六、詭者	爲周他故，矯設異儀，險曲爲性 能障不詭，不任師友真正教誨爲業	此亦貪愛一分爲體
七、惰者	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爲性 能障不惰，生長雜染爲業	此以貪愛一分爲體
八、害者	於諸有情，必無悲愍，損惱爲性 能障不善，逼惱爲業	此以瞋恚一分爲體
九、嫉者	徇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妬忌爲性 能障不嫉，憂戚爲業	此以瞋恚一分爲體
十、慳者	耽著財法，不能施捨，秘吝爲性 能障不慳，鄙澀蓄積爲業	此亦貪愛一分爲體
此十各別起故	名爲小隨煩惱	

- 十一、無慚者
 能障礙慚，生長惡法爲業
 不顧自法
- 十二、無愧者
 能障礙愧，生長惡法爲業
 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爲性
- 此二遍不善故名爲中隨煩惱
- 十三、不信者
 於實德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爲性
 能障淨信，懈怠所依爲業
- 十四、懈怠者
 於斷惡修善事中，懶惰爲性
 能障精進，增染爲業
 設于染事而策勤者，亦名懈怠，退善法故



二十一、散亂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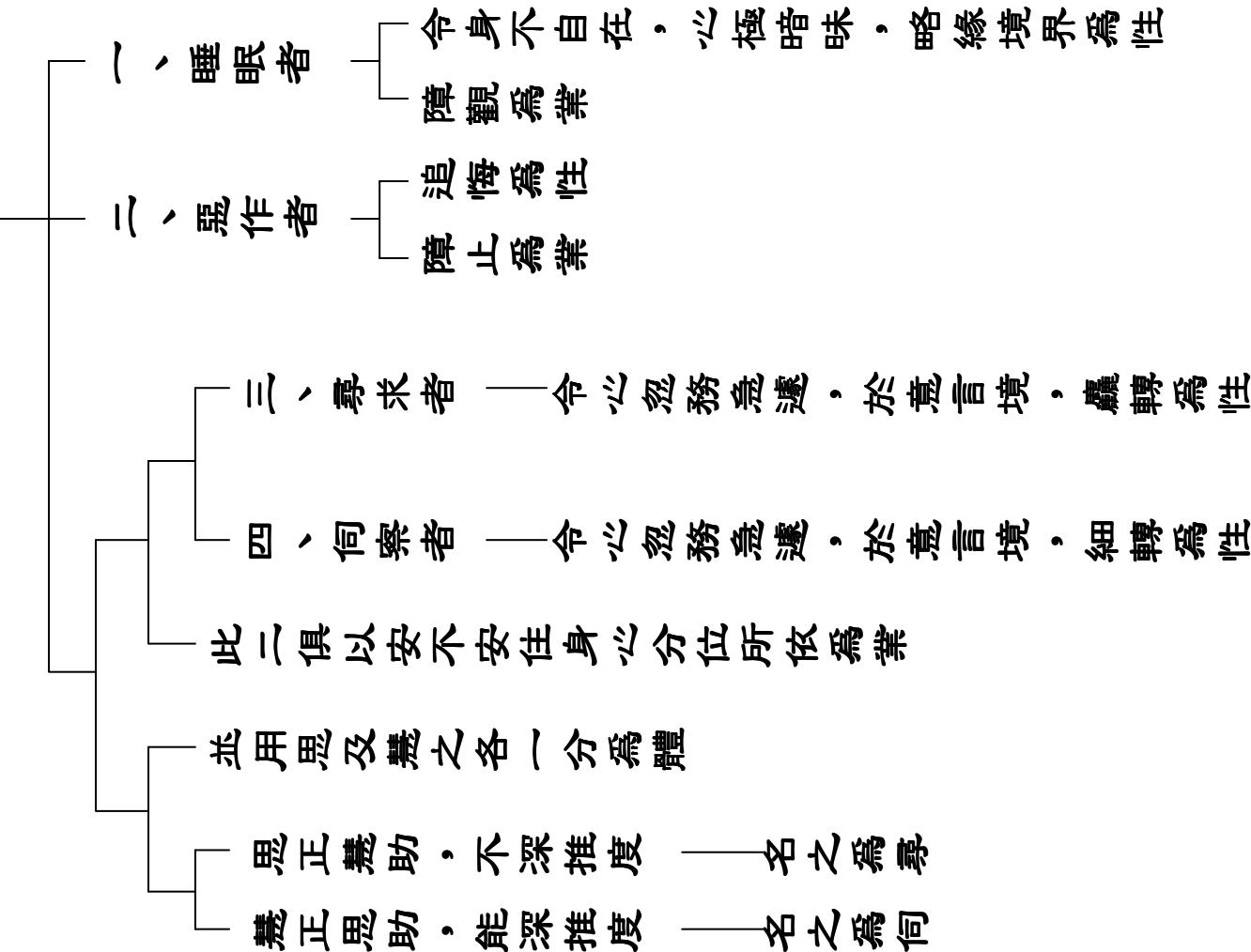
於諸所緣，令心流蕩爲性
能障正定，惡慧所依爲業

此八於不善及有覆無記之二種染心故名爲大隨煩惱

六、不定四者：一、睡眠。二、惡作。三、尋。四、伺。

解

不定是善，不定是煩惱
不定
一切心地，故名不定



己三、色法

第三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、眼。二、耳。三、鼻。四、舌。五、身。
六、色。七、聲。八、香。九、味。十、觸。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解

必之所，所變相分，皆名爲色

今且約內五根，外六塵，故但略有十一種也

眼耳鼻舌身五根，皆第八識相分，而各有二：

一者、勝義五根 —— 即八識上色之功能，以能發識，
比知是有，非他人所能見知

二者、浮塵五根 —— 即勝義五根所依處。乃四大之所合成，
眾生妄計以爲我身，實與外之地水火風，
無二無別，均是第八識相分耳

就此第八識所變依正二報之相，眼識緣之即名爲色，

此色即是眼識相分，乃托第八識之相分以爲本質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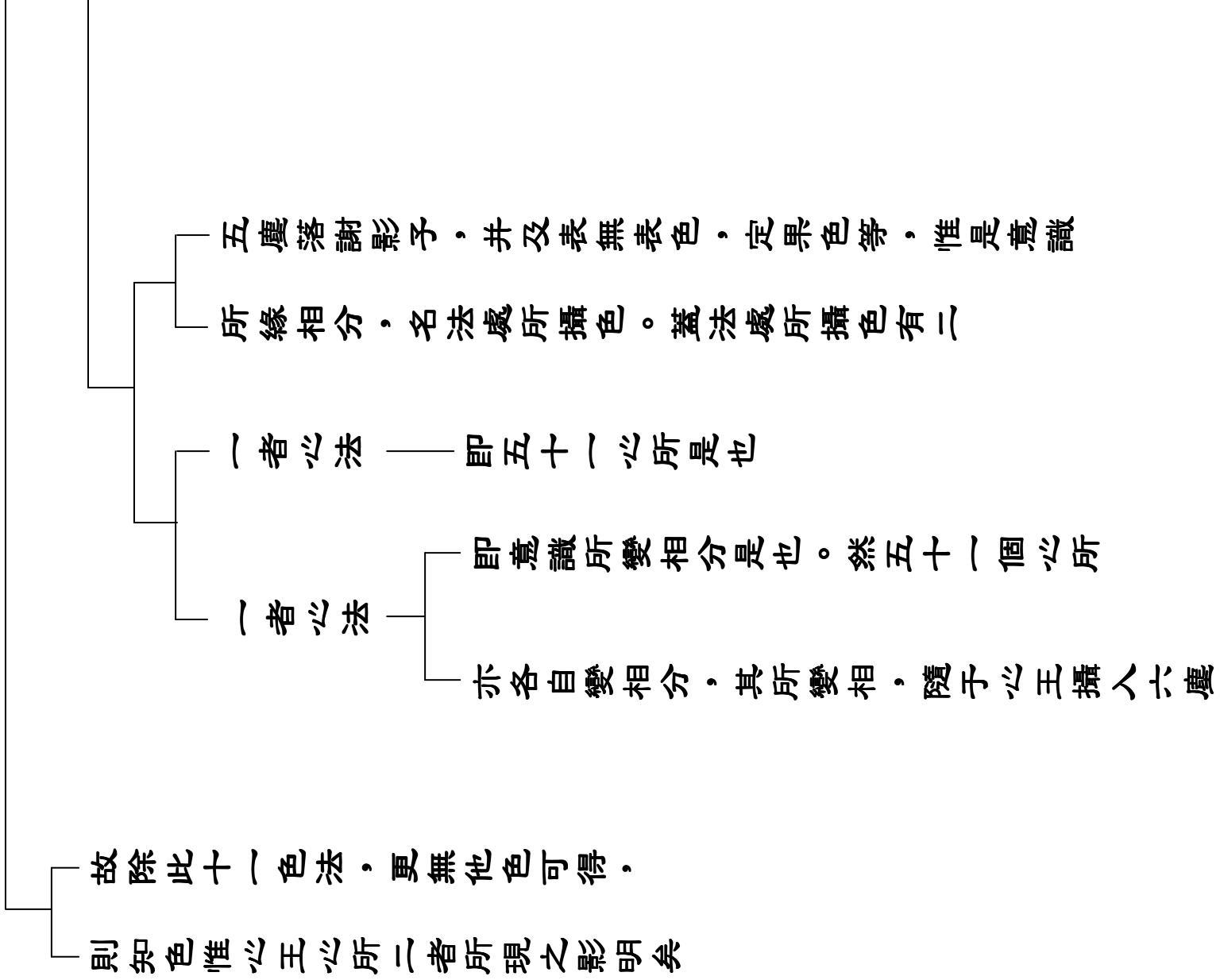
自於識上變相而緣，譬如鏡中之影。未嘗親緣本質色也

依正二報動則有聲，耳識緣之，自變聲相

依正二報具香臭氣，鼻識緣之，自變香相

依正二報具甜淡等六味，舌識緣之，自變味相

依正二報具冷煖堅潤等觸，身識緣之自變觸相



己四、心不相應行法

第四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。

解

相應者——和順之義

今得及命根等二十四種

故『唯識論』云

非能緣故——不與心及心所相應

非質礙故——不與色法相應

有生滅故——不與無爲法相應

非如色心及諸心所，體相可得

非異色心及諸心所，作用可得

由此故知，定非實有，但依色心及諸心所分位假立

解

一、得。二、命根。三、眾同分。四、異生性。五、無想定。
 六、滅盡定。七、無想報。八、名身。九、句身。十、文身。
 十一、生。十二、住。十三、老。十四、無常。十五、流轉。
 十六、定異。十七、相應。十八、勢速。十九、次第。二十、時。
 二十一、方。二十二、數。二十三、和合性。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今直云「心不相應行」者
 雖依三法假立，而色是心及心所之所現影
 心所又即與心相應
 故但言心，明其總不離心